

#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，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四、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，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和归属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归属期、归属条件等）未违反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综上，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28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0.6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.49 元/股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